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2020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通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遵义与浙江晋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文化”或“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建投行使,委托事项项国家主管部[批准]后生效。上述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浙江建投持有鹿港文化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建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建投。同日,浙江建投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建投持有上市公司267,817,4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2.08%。同时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具有鹿港文化34,240,61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券商”或者“财通证券”)接受浙江建投的委托,担任浙江建投收购鹿港文化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2020年7月13日鹿港文化公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浙江建投收购行为持续督导。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鹿港文化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鹿港文化及浙江建投提供的真实材料编制,相关方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载明的任何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财务顾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上市公司、鹿港文化          | 指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浙江建投           | 指 | 浙江晋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发行          | 指 | 浙江建投通过非公开发行新股和现金方式认购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收购行为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指 | 鹿港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同时定向发行新股的行为  |
| 《收购框架协议》           | 指 | 鹿港文化、钱文龙、缪遵义与浙江建投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钱文龙、缪遵义与浙江建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钱文龙、缪遵义与浙江晋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鹿港文化与浙江建投签署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原表决权委托协议》         | 指 | 2020年4月14日鹿港文化与钱文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 本持续督导意见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持续督导意见》                              |
| 本持续督导期间            | 指 | 自公告《收购报告书》起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财通券商、财通证券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浩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事务所   |
| 万元、亿元、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上市公司收购情况

#### (一)收购概述

2020年7月10日,钱文龙、缪遵义与浙江建投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和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建投行使,委托事项项国家主管部[批准]后生效。2020年7月10日,浙江建投与上市公司、钱文龙、缪遵义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对本次收购控制权交割和过渡期内相关事宜做出安排,并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浙江建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安排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浙江建投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推荐董事长人选;(2)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3名,其中非代表监事2名,浙江建投提名1名非代表监事,推荐监事会主席;(3)浙江建投推荐上市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10日,浙江建投与鹿港文化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67,817,489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为准)。

2020年8月26日,浙江建投收购浙江晋文文化产业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晋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事项的批复》(浙文发[2020]15号),批复原则同意浙江建投收购鹿港文化控股方案。同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次收购前,钱文龙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2%。2020年4月14日,缪遵义与钱文龙签署了《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缪遵义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499,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钱文龙行使,因此,钱文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118,923,722股股份,持有上市公司166,423,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收购获浙江省文化产业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晋文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事项的批复》(浙文发[2020]15号)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承诺,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浙江建投持有鹿港文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4%)对应的表决权,浙江建投成为鹿港文化的控股股东,浙江建投成为鹿港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收购的公告情况

2020年7月10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晋文文化产业管理委员会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浙江建投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钱文龙出具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缪遵义出具的《附表决权委托报告书》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公告等文件。

2020年7月13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浙江建投出具的《收购报告书》、财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省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2020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和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表决权委托自生效,不涉及股份转让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有序推进。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事项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接受表决权委托已生效,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一)收购人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关于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制定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制度。

2.关于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建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建投。本持续督导期间,浙江建投履行和浙江建投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作为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1.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法院裁定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28,097,0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一致行动人福建省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映科技379,867,047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3.73%;同时,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银行银行-兴证资管鑫谷5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5,269,453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0.19%;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282,600,000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6,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其中282,600,000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尚未完成权益变动相关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登记股份为413,233,534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4.94%)。中华映画(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量降至404,689,715股,持股比例降至14.33%。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及推荐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潭竹山佛岭水库路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13%。

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00%。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13%。

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00%。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及推荐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潭竹山佛岭水库路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13%。

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00%。

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3.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13%。

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726,947,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00%。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证委代码:600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建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钱建强先生为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任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机械部高级专家、高级工程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钱建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钱建强先生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总经理钱建强先生,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钱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建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证委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徐海青 | 0       | 0%   | 2020/09/12-2020/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6.19% | 35,000    | 0.0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际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徐海青先生未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因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徐海青先生未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达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及比例。(否)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浙证委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时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徐海青 | 0       | 0%   | 2020/09/12-2020/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6.19% | 35,000    | 0.08%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际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区间,徐海青先生未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

因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徐海青先生未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达到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及比例。(否)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公告

浙证委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0-06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护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工作,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3.债券简称:20中储发债(疫情防控债)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445

5.发行总额:10亿元

6.本行信用评级:AAA,信用评级:AAA

7.期限兑付日:2020年1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日期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可全额提前支取,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入划付账户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错误导致未按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提名的监事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志杨简历如下:

徐志杨,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盾安田金属有限公司截止制钢造部副部长,四通网络造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盾安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小推造部公室副专员。

徐志杨女士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特此公告。

## 浙江盾安工人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证委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瑞茂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淑萍女士于2020年11月9日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提名徐志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樟树市店子店村委会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徐志杨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徐志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本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浙证委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为567,10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6.18%,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数为437,113,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46%,占公司总股本的43.00%。

● 郑州瑞茂通合计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联”),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91,03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98%,郑州瑞茂通合计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61,113,62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75%。

●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主要是为了上市公司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与上市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获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30,000,000 | 5.29         | 2.95           |
| 236        | 0.00         | 0.00           |

解质押情况

| 解质押数量(股)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567,108,948 | 64.81        | 55.54          |
| 907,113,622 | 100.00       | 89.54          |
| 73,008      | 0.01         | 0.01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
|-------|
| 60.05 |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55.54 |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解除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类信息披露义务。

3.东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联、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解除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类信息披露义务。

3.东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联、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2.本次质押解除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类信息披露义务。

3.东大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联、万永兴先生、刘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质权人名称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是否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质押担保资金用途     |
|-------|------------|-------|--------|-------------|-------------|-------------------|--------------|--------------|--------------|
| 郑州瑞茂通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0年11月09日 | 2021年11月09日 |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5.28         | 2.95         | 用于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